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32239459A號

附件：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擴大新市、調整柳營區、西港區施行區域範圍圖、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擴大新市區、調整柳營區、西港區之「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」施行區域範圍。

依據：「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生效時間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張貼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（永華市政中心九樓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）及各區公所。

三、本次公告擴大及調整施行區域範圍為：

（一）擴大新市區全區為施行區域範圍。

（二）調整柳營區施行區域範圍為：「都市計畫區內範圍；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內土地及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」。

（三）調整西港區施行區域範圍為：「都市計畫區內除農業區、公共設施用地之外區域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內土地」。

四、備註：有關「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」適用施行區域範圍如有疑義，由當地區公所依圖資逕為認定。

市長黃偉哲